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關連交易

### 增加上海中期註冊資本金

#### 增資協議

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上海中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各自於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資。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一致同意，本次增資每股定價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1.62元/股，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應分別繳納交易代價人民幣32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上海中期增加的註冊資本金）和人民幣64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作為上海中期增加的註冊資本金）。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在上海中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79%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期33.33%的已發行股本，兗礦集團持有上海中期66.67%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中期是兗礦集團的附屬公司，兗礦集團與上海中期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高於0.1%但低於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增資協議

##### 1. 概況

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上海中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各自於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資。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一致同意，本次增資每股定價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 1.62 元/股，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應分別繳納交易代價人民幣 324,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00,000,000 元作為上海中期增加的註冊資本金）和人民幣 648,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400,000,000 元作為上海中期增加的註冊資本金）。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在上海中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2. 日期

2019年12月4日

## 3. 訂約方

- (1) 兗州煤業；
- (2) 兗礦集團；以及
- (3) 上海中期。

## 4.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按各自於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資。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應分別繳納交易代價人民幣 324,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00,000,000 元作為上海中期增加的註冊資本金）和人民幣 648,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400,000,000 元作為上海中期增加的註冊資本金）。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在上海中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來完成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上海中期所增加註冊資本金 (人民幣'000)	所付代價 (人民幣'000)	本次增資前後的股權比例 (%)
本公司	200,000	324,000	33.33
兗礦集團	400,000	648,000	66.67
合計	<b>600,000</b>	<b>972,000</b>	<b>100</b>

## 5. 釐定本次增資數額的基礎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一致同意，本次增資每股定價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 1.62 元/股。

## 6.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完成增資協議的簽字蓋章；
- (2) 上海中期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增資協議。

## **7. 增資繳付**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應在增資協議生效且經監管機構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履行出資義務。

## **8. 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增資協議的約定給其他方造成損失的，須賠償因此給他方造成的損失。

##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期 33.33% 的已發行股本，兗礦集團持有上海中期 66.67% 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中期是兗礦集團的附屬公司，兗礦集團與上海中期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和上海中期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如下：

1. 本次增資後，上海中期將重點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和業務拓展力度，提升服務品質，增強客戶黏性，提高盈利水平，有利於本公司獲得較好的投資回報；
2. 本次增資將進一步增加上海中期註冊資本，有效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增強市場風險抵抗能力，提高業務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更好地利用期貨市場，降低煤炭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借助上海中期專業平臺開展價格風險防控；
3. 本次增資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對本公司現金流和主要財務指標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一般資料**

增資協議已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李希勇先生和李偉先生亦是兗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和李偉先生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 V.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上海中期

上海中期為兗礦集團附屬公司，於 199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6 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期 33.33% 的股權，兗礦集團持有上海中期 66.67% 的股權。上海中期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等業務。上海中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財務狀況載列如下表所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7 年 (經審計)	2018 年 (經審計)	2019 年 (未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前淨利潤	12,473.42	11,367.24	1,087.6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後淨利潤	9,324.15	8,489.01	833.34

根據上海中期 2018 年度審計報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期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96,964.10 萬元。

###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776,920 萬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3.79% 的已發行股本。

##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上海中期增加註冊資本事宜
「增資協議」	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上海中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訂立的關於增資上海中期協議書
「本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17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188）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中期」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5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33.33%的已發行股本，兗礦集團持有其 66.67%的已發行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3.79%的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